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流程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令依據 | 處理流程表 | 注意事項 |
| 依據臺南市[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](http://social.tncg.gov.tw/doc/old/0960714062.doc) | 受理申請  里幹事  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 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  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  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 申請人(年滿65歲)  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  撥款予案主 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| **註1：申請檢具文件如下：**  1、申請人私章  2、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（含出嫁女兒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。【記事欄不可省略】  3、財產、所得及申請人之稅籍資料  4、戶內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、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6、有院外就養金或領取退休俸、優惠存款者→附郵局存摺影本  7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內人口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、在監者在監證明等、醫生證明、收容證明）  ※若已領取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低收入戶生活津貼、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  **註2：**  1.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、所得和稅籍資料，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，約7-10天。  2.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、不動產和動產（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）。  **註3：處理時效:**  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。 |